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2,991,580.6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51,005,136.48 元,扣除已分配 2016 年度利润 3,340,000 元以及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36,005.50 元后,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4,809,561.30 元。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价格公允,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进行的合理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